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年～2018年）股 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年～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简称“《股东回报规划》”）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讨论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股东回报规划》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、业务发展需要、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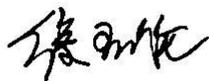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在制定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过程中，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、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，并且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，在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，能够实现对投资者中长期的合理回报；

三、公司制定的《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经营、发展规划，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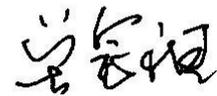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将《股东回报规划》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年~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，无正文。)

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君伦： 

黄昭仁： 

吴念祖： 

2016年3月24日